

3.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深圳市福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福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办公家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定制班台(含副台)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87.341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8.8742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定制文件柜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87.341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8.8742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定制钢制文件柜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87.341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8.8742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4. （标的名称）茶水柜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87.341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8.8742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5. （标的名称）班椅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中山市富邦家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25987.3410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8.87427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市参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1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